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u>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u>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 (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 (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	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保險業辦理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

(一)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應以商品銷售後所有年度（且不得低於三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保險業辦理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

(二)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應以商品銷售後所有年度（且不得低於三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率調整幅度。

率調整幅度。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 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二)對新契約銷售案件之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規劃，包括保險業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說明上開事項之方式及內容。 (三)對續保之要保人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通知送達及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規劃。 (四)保險業稽核單位確認保險業所屬人員或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二款規定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 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二)對新契約銷售案件之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規劃，包括保險業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說明上開事項之方式及內容。 (三)對續保之要保人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通知送達及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規劃。 (四)保險業稽核單位確認保險業所屬人員或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二款規定向要保人通知及說	
---	---	--

向要保人通知及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查核方式。 (五)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	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查核方式。 (五)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	
--	---	--

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	---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	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	
--	---	--

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附表一甲（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包括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之分紅保險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附表一乙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個人險	☐ 1、人壽保險 ☐ 2、傷害保險 ☐ 3、健康保險 ☐ 4、年金保險 ☐ 5、其他
團體險	☐ 1、人壽保險 ☐ 2、傷害保險 ☐ 3、健康保險 ☐ 4、年金保險 ☐ 5、其他
本商品屬於 ☐ 1、傳統型保險商品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保險商品 ☐ 其他	
☐ 2、投資型保險商品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 1、 ☐ 自行設計	
2、 ☐ 參考本公司 設計	
3、 ☐ 參考他公司 設計	
4、 ☐ 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 ☐ 其他	
※茲聲明本商品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且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註：「其他說明事項」列，請詳述本商品係如何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具體內容、本商品與國內現有保險商品之顯著差異性，及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何種效益，並檢附比較標的相關資料。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附表一（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包括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之分紅保險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 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附表二甲（修正後）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保險單條款		條款 次	條款 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 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 取得該專業 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 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 但已符合相關 法令之規定， 並已符合人身	姓名 職稱	

部分					保險商品審查 應注意事項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單條款部分	精算類條款						
	保全類條款						
	法務類條款						
	投資類條款						
	其他						
要保書部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 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第5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二乙

○○○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與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與精算之原理、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廣泛研究國內現有保險商品與檢索及比對相關專利，本保險商品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且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侵害他人專利權，並已辨識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與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及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u>保</u>	<u>條</u>	<u>條款</u>	<u>聲 明</u>	<u>負責之簽</u>	<u>專業資</u>
----------	----------	-----------	------------	-------------	------------

<u>險單條款部分</u>		<u>次</u>	<u>名稱</u>				<u>署人員資料</u>	<u>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u>
				<u>本條款同示範條款</u>	<u>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u>	<u>條款是否涉及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運用；如是，已辨識其可能風險，及評估所擬風險控管機制之完備性</u>	<u>姓名 職稱</u>	
<u>保險單條款部分</u>	<u>核保類條款</u>							
	<u>理賠類條款</u>							
	<u>精算類條款</u>							
	<u>保全類條款</u>							
	<u>法務類條款</u>							
<u>要保書部分</u>	<u>投資類條款</u>							
	<u>其他</u>							
<u>要保書部分</u>	<u>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u>	<u>聲 明</u>					<u>所有簽署人</u>	
		<u>同要保書示範內容</u>		<u>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u>				
	<u>適用程序</u>	<u>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u>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u>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	--	--	--	--	--	--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條款涉及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運用者，簽署人應就其可能風險之辨識情形及風險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等出具評估意見。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及該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附表二（修正前）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保險單條款		條款 次	條款 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 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 取得該專業 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 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 但已符合相關 法令之規定， 並已符合人身	姓名 職稱	

部分					保險商品審查 應注意事項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單條款部分	精算類條款						
	保全類條款						
	法務類條款						
	投資類條款						
	其他						
要保書部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 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第5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三甲（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 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 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 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乙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註：本商品如涉有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以計算費率之情形，精算人員應充分瞭解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內涵，並於「評估意見」欄分析該等運用之可能風險，及說明擬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創新型保險商品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附表三（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 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 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 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附表五甲（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 核准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審查		
性質	☐ 新商品 ☐ 部分變更商品		
	☐ 個人保險 ☐ 團體保險		
	☐ 傳統型保險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人壽保險 ☐ 其他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其他		
	☐ 單一型 ☐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 是 ☐ 否 ☐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 是 ☐ 否 ☐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 是 ☐ 否 ☐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 是 ☐ 否 ☐ 不適用	
C、要保書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 是 ☐ 否 ☐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 是 ☐ 否 ☐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是 ☐ 否 ☐ 不適用	
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共計____件。		
及本次送審之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乙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送審次數	第 次審查		
性 質	☐ 新商品 ☐ 部分變更商品		
	☐ 個人保險 ☐ 團體保險		
	☐ 傳統型保險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人壽保險 ☐ 其他 _____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其他 _____		
	☐ 單一型 ☐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u>A、作業程序</u>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 是 ☐ 否 ☐ 不適用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份及光碟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 是 ☐ 否 ☐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 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 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 通公 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 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 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 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 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 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 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 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 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 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 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 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準則」第七條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B2、 <u>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u>	☐ 是 ☐ 否 ☐ 不適用	
B3、 <u>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u>	☐ 是 ☐ 否 ☐ 不適用	
B4、 <u>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u>	☐ 是 ☐ 否 ☐ 不適用	
B5、 <u>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u>	☐ 是 ☐ 否 ☐ 不適用	
B6、 <u>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u>	☐ 是 ☐ 否 ☐ 不適用	
B7、 <u>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u>	☐ 是 ☐ 否 ☐ 不適用	
B8、 <u>本條款內容無加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u>	☐ 是 ☐ 否 ☐ 不適用	
B9、 <u>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u>	☐ 是 ☐ 否 ☐ 不適用	
<u>C、要保書</u>		
C1、 <u>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u>	☐ 是 ☐ 否 ☐ 不適用	
C2、 <u>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u>	☐ 是 ☐ 否 ☐ 不適用	
C3、 <u>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u>	☐ 是 ☐ 否 ☐ 不適用	
C4、 <u>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 是 ☐ 否 ☐ 不適用	
C5、 <u>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 是 ☐ 否 ☐ 不適用	
C6、 <u>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u>	☐ 是 ☐ 否 ☐ 不適用	
<u>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u>		
D1、 <u>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u>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是 ☐ 否 ☐ 不適用	
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及本次送審之		
共計 件。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增訂申請核准銷售與部分變更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附表五（修正前）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令修正發布規定）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 核准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審查		
性 質	☐ 新商品 ☐ 部分變更商品		
	☐ 個人保險 ☐ 團體保險		
	☐ 傳統型保險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人壽保險 ☐ 其他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其他		
	☐ 單一型 ☐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 是 ☐ 否 ☐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 是 ☐ 否 ☐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 是 ☐ 否 ☐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 是 ☐ 否 ☐ 不適用	
C、要保書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 是 ☐ 否 ☐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 是 ☐ 否 ☐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是 ☐ 否 ☐ 不適用	
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共計____件。		
及本次送審之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甲（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乙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一、商品名稱：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u>項目</u>	<u>變更前內容</u>	<u>變更後內容</u>	<u>說明</u>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與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與精算之原理、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又本商品變更後
原核定內容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 （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 （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 （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 （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 （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 （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說明」欄應說明變更之理由，及該變更是否影響原核定內容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後，是否仍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增訂申請核准部分變更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附表八（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